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備忘錄

甲方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
乙方：

一、 乙方為開發或推廣_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期間，將針對「技術」部份，進行雙方合作。

二、 甲乙雙方人員均應善盡保密義務，未經雙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將雙方商談內容洩漏於第三方。

三、 乙方應於簽訂本備忘錄後 60 天內完成營運計畫構想書撰寫並提出進駐申請，屆期未提出進駐申請，本備忘錄即失效。

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依雙方協商辦理。

五、 本備忘錄自 ○○○ 年 ○月 ○ 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
代表人：林學詩　　(簽章)

職　稱：所長　　(簽章)

乙　方：　　(簽章)

代表人：　　(簽章)

職　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○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